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視覺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院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院各系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院各系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院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 一、由院長、各系所及其他院屬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 二、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單位主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每一系所需選出一位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舉一名為代表，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